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356 号 38 幢

主办券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
七、备查文件.....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心玮医疗	指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玮钰	指	宁波玮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楷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楷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玮鋈	指	宁波玮鋈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玮钰	指	宁波玮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H 股	指	在中国香港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非上市外资股	指	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	指	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综合主板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心玮医疗
证券代码	06609.HK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神经介入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创新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公司是中国神经介入医疗器械先行者，聚焦中国未被满足的脑卒中治疗及预防临床需求，期待在这一具有庞大潜力的医疗领域中，不断推出促进新兴术式普及的国产神经介入器械，降低疾病死亡率并改善患者预后。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834,408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834,408
发行价格（元）	40.85
募集资金（元）	40,850,000.00
募集现金（元）	40,8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50,000.00 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涵	公司高管，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40,850,000.00	现金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张涵先生（曾用名张晗），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及国际经济法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1 月，张涵先生加入心玮医疗，并陆续获委任为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

2、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非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其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表决权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影响股份权属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认购本

次发行等情形。

6、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医疗器械行业的投资、收并购，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预计募集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的对象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如有），发行对象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股东。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主要未上市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主要未上市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未上市股份（股）	占比	限售股数（股）
王国辉	1,915,690	26.36%	无自愿限售股
国投创合	906,220	12.47%	
同创速维	869,330	11.96%	
丁魁	782,908	10.77%	
宁波玮钰	776,237	10.68%	
张坤	697,158	9.59%	
宁波玮钰	496,183	6.83%	
夏尔巴一期	288,164	3.96%	
Sherpa Strokemed	211,248	2.91%	
LYFE Columbia	152,599	2.10%	
Raritan River	65,116	0.90%	
Sherpa Strokecure	58,604	0.81%	
LYFE Ohio	49,147	0.68%	
合计	7,268,604	100.00%	-

2、本次发行后，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未上市股份（股）	占比	限售股数（股）
王国辉	1,915,690	23.17%	无自愿限售股
张涵	1,000,000	12.09%	
国投创合	906,220	10.96%	
同创速维	869,330	10.51%	
丁魁	782,908	9.47%	
宁波玮钰	776,237	9.39%	
张坤	697,158	8.43%	

股东名称/姓名	未上市股份（股）	占比	限售股数（股）
宁波玮钰	496,183	6.00%	
夏尔巴一期	288,164	3.49%	
Sherpa Strokemed	211,248	2.55%	
LYFE Columbia	152,599	1.85%	
Raritan River	65,116	0.79%	
Sherpa Strokecure	58,604	0.71%	
LYFE Ohio	49,147	0.59%	
合计	8,268,604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未上市内资股	6,731,890	17.33%	7,731,890	19.41%
未上市外资股	536,714	1.38%	536,714	1.35%
H 股	31,565,804	81.28%	31,565,804	79.24%
总股本	38,834,408	100.00%	39,834,408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超过 20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资产总额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国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31,380 股股份，占比 10.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宁波玮钰、楷远投资、宁波玮璠、宁波玮钰间接控制公司 4,655,467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886,847 股股份，占比 22.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本为 39,834,408 股，王国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31,380 股股份，占比 10.6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控制的宁波玮钰、楷远投资、宁波玮璠、宁波玮钰间接控制公司 4,655,467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886,847 股股份，占比 22.3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6、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5,690	26.36%	1,915,690	23.17%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7,158	9.59%	1,697,158	20.5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655,756	64.05%	4,655,756	56.31%
	合计	7,268,604	100.00%	8,268,604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自愿限售股				
总股本	-	7,268,604	100.00%	8,268,604	100.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6	2.21	2.15
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2	29.98	30.23
资产负债率	11.94%	12.37%	12.0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国辉

年 月 日

申请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国辉	_____ 张坤	_____ 韦家威
_____ 陈刚	_____ 陈少雄	_____ 郭少牧
_____ 龚平	_____ 冯向前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龚平	_____ 郭少牧	_____ 冯向前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涵	_____ 薛宗玉	_____ 咸文龙
-------------	--------------	--------------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七）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2026年第一次非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重要文件。